

【本表適用對象：非以本校為投保單位者】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### 「宣導資料-二代健保報您知」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『全民健康保險法(二代健保)』之實施，且為使本校相關扣繳作業流程有效落實並保障您的權益，茲將與您權益相關之補充保費扣取、退費作業說明如下：

一、若您具有中華民國全民健保投保資格，本校於支付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(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租金收入)時，單次給付執行業務所得、租金收入金額達 20,000 元(含)、薪資所得達基本工資(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 22,000 元)者，將於付款時，按「給付金額×補充保險費率」扣取您個人之補充保費。(105 年實施補充保險費率為 1.91%，另依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調整)。

#### 二、個人補充保險費免扣取情形：

(一)單次給付金額逾一千萬元之部分，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(二)若您屬校外-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，且未具有本國全民健保投保資格，請主動告知並填註於「領款收據暨具領人資料表」內，本校於支付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，即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(三)若您符合以下條件，則屬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之情形：

項目	免扣取情形	應檢附資料(證明文件正本)
1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「執行業務收入」	◎ <u>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保險者</u> ：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 ◎ <u>在工會投保者</u> ：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
2	第二類被保險人之「薪資所得」	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資料(職業工會出具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)
3	第五類被保險人之「各類所得」	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4	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「各類所得」。	主動告知後，由虎科大向健保局確認。
5	中低收入戶成員、中低收入老人、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、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	◎ <u>中低收入老人、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、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</u> ：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。 ◎ <u>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</u> ：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。

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，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「執行業務收入」或「租金收入」。	
---	--

三、若您屬免扣繳個人補充保費之情形，而本校已代扣您個人之補充保費，可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：

- (一) 本校主動辦理退費：於每月上傳資料至健保局網站查驗時，若於健保局系統查驗您屬免扣繳之情形，本校將依規定主動辦理退費。
- (二) 自行申請退費：若本校未辦理退費，您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填寫[本校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](#)向本校申請退還；若未能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本校申請退費，則依『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』第 9 條，向全民健康保險局申請退還。

四、依據『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』第 9 條規定，本校對於少扣之個人補充保費，得於事後向您追償。

五、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規定，請參考『[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](#)』。(可點選該辦法連結)